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孟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3年6月22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孟宇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职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张孟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张孟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简历：

王驰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工贸）副镇长，目前担任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商会副会长、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商会党支部书记、宁波市国内投资与合作交流协会理事、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海曙丰池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驰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